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上市股份收購

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兩項股票交易以收購上市股份 A 及上市股份 B。該兩項收購交易以 Lego Vision Fund SP 之資金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B 及先前上市股份 B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B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兩項股票交易以收購上市股份 A 及上市股份 B。該兩項收購交易以 Lego Vision Fund SP 之資金撥付。

就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之收購合併計算，Lego Vision Fund SP 共收購 1,716 股上市股份 A 股份，總代價約為 502,700.5 美元 (相當於約 3,921,064 港元)，每股上市股份 A 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 292.949 美元 (相當於約 2,285 港

元)。

就上市股份收購 B 及先前上市股份 B 之收購合併計算，Lego Vision Fund SP 共收購 3,516 股上市股份 B 股份，總代價約為 485,110.4 美元 (相當於約 3,783,861 港元)，每股上市股份 B 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 137.972 美元 (相當於約 1,076 港元)。

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及上市股份收購 B 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該上市股份之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股份 A 及上市股份 B 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 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Vision Fund SP, 為 Lego SPC Fund Limited 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和穩健財務狀況之朝陽行業公司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到達致長期持續增長。

該等上市股份收購是其中 Lego Vision Fund SP 之日常業務事宜。由於該等上市股份收購是根據市場價格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該等上市股份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 A 及上市公司 B 之資料

上市公司 A 是一間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並從事生產電腦軟件、消費類電子產品、個人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上市公司 A 於納斯達克上市。

下文載列上市公司 A 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上市公司 A 之財務報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收入	168,088	143,015
稅前利潤	71,102	53,036

稅後利潤	61,271	44,281
------	--------	--------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A 的資產淨值約為 162,924 百萬美元。

上市公司 B 是一間美國跨國電子半導體公司並從事開發電腦處理器及其他相關技術給商業及大眾消費市場。上市公司 B 於納斯達克上市。

下文載列上市公司 B 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上市公司 B 之財務報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收入	16,434	9,763
稅及股權收入前利潤	3,669	1,275
稅及股權收入後利潤	3,162	2,490

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 B 的資產淨值約為 55,333 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B 及先前上市股份 B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B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公司 A」	Microsoft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 B」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上市股份 A」”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份
「上市股份 B」”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股份收購 A」	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 Lego Vision Fund SP 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收購上市股份 A 之股票交易
「上市股份收購 B」	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 Lego Vision Fund SP 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收購上市股份 B 之股票交易
「該等上市股份收購」	上市股份收購 A 及上市股份收購 B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2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